

HT-202301244

2023 年度阎良区经济开发区 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 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23 年度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

第二条 工作任务及内容

1、开展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外业调查。

2、收集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内土地、人口、经济及管理状况资料。

3、分析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

4、评价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5、建立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

6、编制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报告。

第三条 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提交成果

本次评价工作形成的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光盘成果，其中纸质成果 3 套，电子光盘成果 1 套，具体内容如下：

1、文本成果

2023 年度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报

告。

2、表格成果

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基础数据表。

3、图件成果

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

4、数据库成果

2023年度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数据库。

(二) 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部署安排，结合陕西省实际的工作进展状况，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2024 年 1 月底前提交阎良区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

第四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项目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2、经费支付方式

评价成果完成，并经省、部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含税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经费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1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协调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



- 2、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3、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
- 4、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 1、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且乙方对其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
- 2、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3、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 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 1781 5000 5250 7145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